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,805,213.75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-41,039,964.2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1,225,414,283.80 元，2023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84,374,319.54 元。

因 2024 年公司产业发展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，在兼顾公司产业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,805,213.75 元，整体财务状况良好，但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-41,039,964.26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-42,020,165.13 元。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，增强产业盈利能力，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建设桥梁钢结构项目、智能仓储项目及扩建配套铁路专用线等重大投资业务，投资所需资金较大，鉴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项目布局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继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做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用公司生产经营、研发创新、项目投资、人才引进及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。公司将努力做好各项经营业务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切实维护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